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3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陳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張心怡所有、訴外人張峻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下午5時40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復興橋往北方向遭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174元（包括工資5,814元、零件3,360元），原告已如數理賠張心怡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為訴外人漢皇營造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被告駕駛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受損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因超車行駛時未保持車輛安全間隔，致碰撞系爭車輛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事故當日系爭車輛於復興橋南往北方向停等紅燈，被告車輛於系爭車輛左後方同方向正常超車，整個過程並未發生碰撞；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無法判定被告有任何肇事責任；另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編號3、4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在後保險桿之左下角末端，惟此位置高度並非被告車輛保險桿高度，而是被告車輛輪胎高度，且被

01 告車輛車身係銀色，保險桿係黑色，明顯與系爭車輛受損保
02 險桿擦撞之紅色痕跡不同等語置辯。

03 二、經查，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
04 步分析研判表記載「當事人各執一詞，在監視（行車紀錄）
05 器錄影畫面或目擊證人無以釐清下，暫不予以初步分析研
06 判」等語，難以作為認定被告駕車撞擊系爭車輛之佐證。此
07 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
08 證明被告有駕車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
09 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174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1 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王若羽